

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之省思

葉日陞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校長



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乃依原住民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依民國93年9月修正之原住民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主要規定有三：1.總分降低25%(實際計算方式為總分乘以4/3，亦即加總分的1/3)。2.於招生總名額外加1%為原則。3.民國96年起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這項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精神所訂定的加分規定，透過保障原住民同胞之受教權，以提供其「釣魚的技術」，就民主國家而言，其正當性，無庸置疑地應予以支持與肯定。但就多元社會而言，其適切性與合理性，卻有省思的空間。

在探討此問題之前，先說明筆者的立場與成長背景，所服務的花蓮高中，94學年度全校1502名學生中有原住民學生219人，佔15%。先祖原籍河南葉縣，五胡亂華時南遷廣東陸豐，兩百多年前，東渡台灣定居新竹，先父十一歲時由先祖父帶至後山花蓮縣富里鄉墾荒，為花蓮土生土長的客家人，家族中，大嫂為阿美族、二嫂為平埔族、三嫂為閩南人、岳父為外省人，成長過程中深切感受族群融合的台灣生命力。遺憾的是，近幾年台灣民主

發展過程中，過於頻仍的選舉，部份政客為求勝選，刻意操作民粹主義、玩弄族群對立，導致台灣向下沈淪，值得所有生長在這塊土地的人們理性思考各項相關的議題。

多元社會，任何議題必有不同的多元思考方向，當有尖銳對立造成團體傷害時，思考中庸之道或新中間路線，找到創造雙贏的平衡點，應是最值得省思的方向，據此，就目前原住民升學優待辦法之適切性與合理性，試為探討。

首先，就加分之合理性而言：自民國43年大專聯考以來即有加分制度，且自83年多元入學實施後，加分僅限指考分發部分，甄選所採計的學測分數並未加分，頗為合理；至於升高中職部份，在聯考時代，五個科目總分700分，原住民學生一律以加35分計算，今日基本學測總分300分加1/3，且基測的300分是「量尺分數」與聯考分數界定上本已不同，國中基測成績性質應雷同於高中學測成績，偏高比例的加分是否合理，值得探討。另者，特殊班，如數理、語文、音樂、美術、體育等，除了基測成績外，術科成績亦必須比照加分，顯與特殊資優教育的本意不符，且可能造成學習上的障礙。

針對此問題，個人的看法是：應適度調

整使其合理化，例如，為電腦作業方便，成績計算及分發，事實上是將辦法中的「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25%」改為總分乘以 $\frac{4}{3}$ ，亦即加總分 $\frac{1}{3}$ 的方式處理，就數學的觀點，結果是相同的，但就邏輯的觀點是有爭議的，因為依原標準以降低 $\frac{1}{4}$ 方式不可能有超過滿分的情況發生，以總分乘以 $\frac{4}{3}$ 則可能超過滿分，兩者結果不相同，若仍依目前加分方式，至少修正為「以單科加至滿分為限」，不應以總分為加分母數（以原住民考生基測五科成績分別為50.35.30.54.52.總分221分，若依目前總分加 $\frac{1}{3}$ 是294.7，卻有三科超過單科總分60分；若以單科加至滿分為限，則為266.7分，較能為大眾接受）。

若一定要以加分方式處理，則建議辦法直接修改為「增加總分 $\frac{1}{3}$ 」。至於特殊班級的甄選入學，基測分數依規定加分，術科或非學科測驗部份不加分以取得平衡點。

其次，就社會公義之適切性而言：為享受此項加分優待，近幾年在戶籍相關法規放寬後，已有數以千計的母籍原住民考生改母姓以享有是項優待，統計顯示：民國87學年度全國高中學生311,838人，原住民學生2,121人，佔0.68%，至92學年度全國高中生降低為258,432人，原住民學生卻增為6,266人，佔2.42%，隱約造成族群不公的對立。為了解決此問題，修定辦法中明定：「前項優待方式，自原住民學生參加96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若依此時程，則目前高二及國二的原住民在校學生

後年畢業時即將面對，只剩不到兩年的時間，各高國中卻無任何配套或輔導因應措施，甚至於學生及家長都不知道有是項重大的改變，除非屆時來個「徒法不行」或逼得原住民同胞走上街頭，這都不是大家所樂見的。

針對此問題，個人的建議是：速定相關配套措施，責成各高國中輔導學生因應，或者修定優待辦法，增訂「過渡條款」，採雙軌並行制：經認證通過者依原標準加分，未通過或未參加認證者，減加分標準為 $\frac{1}{4}$ ，並逐年降低至不加分。

行文至此，思想起另一「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問題，建請改變「平頭式」的補助方式，以符實際。以目前高中職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每位學生每學期一律補助新台幣貳萬壹仟元，完全未考慮學生家長社經背景，部份家長月收入超過十萬元，此助學金形同錦上添花；大部份急需濟助者又如杯水車薪，顯然有失公平，希能重新訂定公平條款，政府補助款總數不變（不影響政府預算，亦不影響原住民學生的權益），規定父母年收入超過百萬者不予補助，家境確實清寒者，增加其補助金額，或另增列成績優良及進步獎金，應更能有效提昇原住民學生的學校教育功能。

民主多元的進步社會是需要其組成份子，透過理性論辯，客觀冷靜地面對問題，期盼本文有助於促進族群和諧共榮，讓我們的國家光明如旭日、社會和煦如春風。

